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员工第二期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
- 2、公司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4、公司实施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

王 超、刘利剑、宁向东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